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15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南 301D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香港、德国等地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经仔细审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后，我们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

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审议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参加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正式员工。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经仔细审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后，我们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审议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参加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正式员工。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四、《关于授权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公司签署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1 年-2025 年）（草案）》（以下简称“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为保证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实施及行政管理工作顺利，公司提请海尔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订立任何契据、协议或文件，另设立信托并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为受托人，持有信托下的 H 股股票及资产。委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为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管理人，并根据信托契约管理及处理信托下的 H 股股票及资产。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